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人事室 書函

地址：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

聯絡人：沈秀娟

聯絡電話：07-8060505 轉 1111

傳 真：07-8061015

受文者：各單位(以電子郵件傳送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餐大人室字第 107000004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校 105 年 6 月 5 日本校組織活化討論會議決議，物流中心併入總務處經營管理組，更名為經營與物流管理組，再查物流中心前於 105 年 8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下設物流組，擬依上開會議決議，併入經營管理組並更名。本校為應校務運作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設有各種委員會並明定於組織規程中，惟常因校務發展需求或上位法規變更，所設委員會需配合增減，組織規程亦需配合修正，為及時因應變遷，爰將附表二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各種委員會設置一覽表」刪除。本校自 89 學年度起，即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，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據以辦理教師評審事項，該辦法既已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、組成及運作方式，組織規程不再另作規定。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（一）字第 0970158519 號函釋，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，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，若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、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

條件者，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；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，並於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。至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，由學校以「主管加給」之外名目自訂，並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。為擴大本校彈性選用行政二級主管人選，爰依上開函釋，增列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兼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之規定。擬具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，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本(107)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送本室彙辦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二、修正草案同時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草案專區供同仁參考。

正本：各單位(以電子郵件傳送)

副本：本室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人事室